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10 號

請 求 人 張○○ 住臺北市○○區○○街○○○巷○○
號○樓之○

代 理 人 張○○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蔡○○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張○○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開庭時，①多次在被告及證人前，就系爭案件相關之問題表達個人主觀意思；②不當勸諭撤回告訴，變相引導，否則日後被告可對請求人提誣告；③指示書記官如何製作筆錄內容，但未就事實記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

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請求評鑑意旨①部分：

本會向士林地檢署調取上開庭期之錄音錄影檔，為全程錄音錄影(時間 35 分 36 秒)，經勘驗後可知請求人係就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毀損罪構成要件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有本會勘驗報告 1 份在卷可稽。惟個案之法律見解，係由受評鑑人依法認定，本不受請求人個人見解之拘束，請求人若有不服，自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系爭案件為告訴乃論案件，請求人撤回告訴不起訴處分，未聲請再議，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請求評鑑意旨②、③部分：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開庭時有不當勸諭請求人撤回告訴、引導被告等人對請求人提誣告等情事，然從整體開庭情狀以觀，受評鑑人係於訊問請求人及證人瞭解被告等人之涉案情節、曉諭請求人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後，始訊問請求人是否仍要提告，並表明若仍要提告，將續問在場之被告等人；請求人復表示撤回告訴，受評鑑人訊問被告等人意見，被告等人除一致表示沒有意見外，部分被告再當場向請求人致歉，未見有何被告欲對請求人提誣告之情形，有上開勘驗報告在卷可憑。客觀上，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是否仍欲提告之目的，僅係為確認系爭案件告訴乃論之罪是否具備告訴之追訴要件，難認有請求人所指不當勸諭或引導情形；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指示書記官如何製作筆錄、未就事實記載部

分，經勘驗開庭錄音錄影檔案可知，請求人請求將其與受評鑑人對於毀損之法律見解記明於筆錄，為受評鑑人當場拒絕。惟酌諸對於個案之法律見解，本係由受評鑑人依法認定，不受請求人個人意見之拘束，是以，受評鑑人斟酌個案具體狀況，基於開庭訴訟指揮權，拒絕將法律見解記載於筆錄，實難認受評鑑人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據此，本會認為此部分之請求均顯無理由。

(三)綜上，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閱卷部分，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故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蕙雯